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人社函〔2017〕6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全区机关事务系统 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区直各单位:

为了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斗志,激励广大机关事务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后勤保障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决定,在全区机关事务系统中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实行差额评选,拟表彰记二等功集体20个、记二等功个人30名,请各市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见附件2),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市各单位推荐名单的基础上,差额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

二、评选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

请各市、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工作方案(见附件1)规定

的评选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等进行推荐评选。

三、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市、各单位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见附件 3）上报至自治区评选办（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

联系人：黄 燕，电话：0771—2803046，传 真：0771—2803046，
邮 箱：rsc1819@sina.com，联系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邮 编：530012。

- 附件：1.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记二等功集体的评选范围：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所属内设机构、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区直单位机关后勤服务部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2.记二等功个人的评选范围：2012 年以来，在机关后勤服务部门中连续从事机关后勤工作满 5 年以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已获记二等功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除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外，不参加评选。

(二) 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20 个、记二等功个人 30 名。其中：在各市推荐名额中表彰二等功集体 14 个、二等功个人 21 名；在区直单位机关后勤服务部门中表彰二等功集体 5 个、二等功个人 7 名；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中表彰二等功集体 1 个、二等功个人 2 名。

二、评选条件

（一）记二等功集体的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自觉履行工作职责，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决策科学，勤政廉政、干部职工支持率高。

3.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经常性开展机关事务工作培训；及时做好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档案完整，管理科学规范。

4.重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5.干部队伍安定团结，奋发向上，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

6.五年来无违法、违纪现象，无重大工作失误，无影响恶劣的投诉和反映。

（二）记二等功个人的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风务实。

2.善于学习，勤奋工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胸怀大局，开拓创新；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团结同志，廉洁自律。

3.爱岗敬业，积极探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规律，在机关事务管

理工作中用心动脑、严谨细致、敢于创新，在同行中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经常获得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连续从事机关后勤管理工作5年以上，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4.模范遵守工作纪律，熟悉和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执行“二审三公示”程序：“二审”即各市推荐机构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三公示”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各市评选机构公示、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评选办）公示。

1.所在单位推荐。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通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下同）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人社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2.县、市推荐。各县、市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对照评选条件逐级审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各市在推荐名额范围内对推荐对象初审、公示后，排出优先次序，向自治区评选办推荐。区直单位推荐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区直单位提出推荐对象后，报送自治区评选办。

3.复审并确定表彰对象。自治区评选办对各市各单位推荐对象

进行复审，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根据各市各单位推荐意见提出建议名单，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4.表彰。2017年12月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表彰决定。

（二）评选要求

1.坚持群众路线。在评选推荐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

2.严格推荐标准。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对象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

3.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向长期在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推荐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推荐名额的20%以内，各市推荐处级单位不超过1个；原则上不同时评选推荐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4.严肃评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牟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

记二等功集体颁发奖牌，对记二等功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五、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成立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各市要相应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小川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文云生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万山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成 员：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处长
王拥军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处长
姚征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梁朝阳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拥军（兼）
吕夏葶（兼）

成 员：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主任科员

黄 燕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主任科员

黄 纯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和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单 位	表彰名额	
	二等功集体	二等功个人		二等功集体	二等功个人
南宁市	3	5	区直单位 机关后勤 服务部门	5	7
柳州市	3	5			
桂林市	3	5			
梧州市	3	5			
北海市	3	5			
防城港市	3	5			
钦州市	3	5			
贵港市	3	5	自治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 内设处室及 所属 事业单位	1	2
玉林市	3	5			
百色市	3	5			
贺州市	3	5			
河池市	3	5			
来宾市	3	5			
崇左市	3	5			

注：各设区市推荐记二等功集体、个人名额中包含所属各县（市、区）名额。推荐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推荐名额的 20%以内，各市推荐处级单位不超过 1 个，原则上不同时评选推荐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此次共评选表彰记二等功集体 20 个，记二等功个人 30 名。其中：在设区市推荐中表彰记二等功集体 14 个、记二等功个人 21 名；在区直单位机关后勤服务部门中表彰记二等功集体 5 个、记二等功个人 7 名；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中表彰记二等功集体 1 个、记二等功个人 2 名。

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对象产生程序、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意见等)

2.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3-1)

3.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3-2)

4.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情况表
(附件 3-3)

5.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情况表
(附件 3-4)

6.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审批表(附件 3-5)

7.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审批表(附件 3-6, 需贴好个人 2 寸彩色证件照)

8.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3-7)

9. 400 字简要事迹和 2000 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各 1 份(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

以上材料中 2-8 各 1 式 5 份。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自治区评选办, 逾期不报, 视为放弃。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级	体别	人总数	集性	体质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推荐集体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机关 事务工作 时 间	职 务	职 称	联 电 系 话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情况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名称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400 字以内)

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400字以内）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附件 3-5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总人数	
拟授予奖励 名 称			
受过何种 奖 惩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advanced deeds.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社、 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社、 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社、 机关事务 管 理 局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个人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拟授予 奖励名称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惩						
工 作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社、 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社、 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社、 机关事务 管 理 局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